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先生、李文秀女士、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陈浩成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旨在加快推进战略布局,是公司从储能设备供应商向“设备+运营”双轮驱动模式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投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粤港澳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粤港澳基金”),粤港澳基金规模为504.5亿元人民币,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粤港澳基金份额的公告》。

粤港澳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28日

备案编码:SBML76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粤港澳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3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1,028	-35.06%	55,126	49.51%	12,760	-28.48%	56,794	56.08%
其中:赛力斯汽车	9,035	-39.13%	49,331	52.46%	10,003	-33.34%	50,015	59.09%
其他车型	2,839	-18.63%	4,974	-20.07%	2,253	-35.41%	5,167	-35.51%
合计	13,867	-32.26%	60,100	39.47%	15,013	-29.61%	60,961	39.3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实际使用18,029.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2月2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29.80万元,公司将在2026年5月19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二期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9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25-2026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3.7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5.0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393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3. 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4. 股息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6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6日起,调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16)、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329)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2.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低至0.15%,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变化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按照《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的要求执行。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删除
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第一条 资产托管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以及其他与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采取托管银行结算模式的(包括公募基金、专户账户、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应由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参与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采相对资产托管人的最终交收责任。 第三条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结算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资产托管人负责与结算公司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资产管理人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 第五条 资产托管人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结算业务规则,与结算公司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与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资产管理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资产管理人头寸匡算错误等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因资产托管人操作失误等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资产管理人管理托管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并负责向第三方追偿,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协助。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以资产托管人自身名义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资产托管人依法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收取存入中国结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交收价款保证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结算公司规则以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执行。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资产管理人应于规定时间内补足款项。 第九条 资产托管人收到结算公司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资产托管人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中国结算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资金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资产管理人当日交易清算结果。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高效、安全地完成托管资产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收,对于结算公司已退还各托管资产的交收资金应及时计入各托管资产托管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产清算后,对于交收日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于交收日(T+1日)根据交易所成结算公司数据计算的资产管理人T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但资产管理人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资产托管人清算差错的,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更正并承担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中国结算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沟通。若因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指定交易单元错误等原因,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资产管理人应先完成资金交收,并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托管资产、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结算公司的正常交收,不影响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正常情况下,交易日(T日)日终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完成与结算公司于交收日(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资金账户T日余额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未有约定的,应于T+1日12:00前补足金额,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对于创新产品,补足金额的时点可在托管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人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其行为构成资产管理人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资产管理人应计入违约: (一)资产管理人应在不晚于结算公司规定的时点前两个小时向资产托管人书面指定托管资产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120%的证券(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资产管理人未能按时指定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自行确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指定或指定错误的,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将相关交收履约担保物予以冻结,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同意结算公司协助资产托管人冻结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书面文件(对于企业年金基金等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及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托管资产,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委托书或文件应经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二)资产管理人于T+2日在结算公司规定时间前补足相应资金的,资产托管人可向结算公司申请解除对相关证券的冻结;否则,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冻结证券予以处置,如资产管理人不配合,资产托管人依法对冻结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证券处置产生的资金,如相关交易尚未完成交收的,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不足部分资产管理人及时补足。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垫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限先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并由资产管理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委托人或受托人与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合同、操作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视为确认。 第十七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结算公司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利息,在补足证券之前,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资产托管人依法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但须提前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一)按照结算公司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二)按结算公司标准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或结算保证金比例; (三)报告监管部门及结算公司; (四)按照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向结算公司申报暂停资产管理人的相关结算业务; (五)根据监管部门或结算公司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对结算公司出现违约情形时,结算公司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引发的后果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及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资产管理人应负责赔偿。 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未及时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资金交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资产管理人应收证券划付到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对结算公司交收违约的,相应后果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以上造成的托管资产及资产管理人的实际损失,资产托管人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本规定任何一方未能按本规定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除法律法规或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本规定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和托管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双方均有违约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如果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规定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现在及以后由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托管人托管的所有业务品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有效期间,若因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规定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上述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上述协议对本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删除
附件: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于T+2日前向资产托管账户补足相应资金,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管理人按时足额补足全部应付资金后,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将交收担保物划回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若资产管理人未能于T+2日补足相应资金,T+3日起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对划转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划转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托管资产和资产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认任何责任。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及清偿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责任。有剩余的,将由资产托管人退还资产管理人。如上述资金仍不足以完成交收时,资产托管人有权对资产管理人继续追偿。资产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资产出借人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经资产托管人同意为理由向资产托管人主张权益,亦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资产托管人主张权益。 (二)违成资产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 资产管理人T+1日无法足额履行资金交收时,应于T+1日下午14: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提出申报处置证券和资金交收担保物,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完成申报。 如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当日不涉及可售交收锁定证券的,应按前述(一)条款指定交收担保物。若资产管理人未按时申报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资产托管人有权在资产管理人该违约资产证券范围内自行确定和申报待处置证券及交收担保物,并通知资产管理人。若因资产管理人无法提交足额的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未按时申报或申报错误而造成资产托管人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进而导致中国结算采取交收违约处理措施而产生的资产托管人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于T+2日向资产托管人补足相应资金的,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资产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规定时间前向中国结算补足上述资金,中国结算将相应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撤除。 T+3日起,如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仍未能向中国结算补足相应资金的,中国结算将处置待处置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应知晓并配合,中国结算处置后,资金仍有不足导致中国结算向资产托管人追索的,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立即支付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等。若资产管理人未支付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违约,资产托管人将继续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并要求资产管理人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内容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回购规模、融资回购规模倍长率、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流动性情况、欠库次数等风险因素进行检测并控制,并建立压力测试机制。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结算及交易所就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结果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资产托管人完成《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项下要求资产托管人进行的应急测试综合评估及采取的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积极配合资产托管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对资产托管人的履职要求,如因资产管理人未予以配合的,应承担由此给资产托管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违规提示或转发中国结算违规提示时,资产管理人应第一时间配合资产托管人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并向资产托管人反馈违规处理报告。 第二十一条为防范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类业务带来的资金交收风险,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资产管理人应主动加强质押券管理,对于可能发生欠库的产品应及时主动进行补券或提交现金担保品。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有可能发生欠库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补券;若资产管理人无法进行补券,需要提交现金担保品的,应当在T+1日11点前,按照资产托管人要求发送现金担保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配合补券、提交现金担保品并根据通知要求反馈资产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若资产管理人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弥补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并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若出现连续欠库,资产管理人还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交付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回购交易资金交收义务,包括并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资金及时补足付款金额。若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金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有权对违约资金账户及资产管理人的其他资金结算账户(托管户除外)实施见款即扣等方式,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对资产管理人实施风险管理措施。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提交入库的债券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券到期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托管人有权依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风险,资产管理人认可并同意以下事项: 资产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资产应在融资回购协议约定资金交收违约的后的第一个交易日12:00前,支付融资回购证券应付资金及违约金。资产管理人未支付融资回购证券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具体指定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足额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资产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等机构规定的有关规定,要求资产管理人处置该违约资产。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处置该违约资产,资产托管人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将资产管理人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划转至资产托管人专用证券清偿账户。资产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资产出借人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处置该资产时未经资产管理人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资产托管人主张权益。 (二)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违约资产中,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其相关未支付融资回购证券应付资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款项时,资产托管人有权对该资产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采取卖出或划转等措施继续追索。在冻结或划转证券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如果资产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违约资产补足上述不足款项,资产托管人将返还冻结或扣取的证券,否则,从第三个交易日起,资产托管人有权变卖冻结或扣取的证券,以抵补前款所述款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资产托管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有权基于资产管理人以下风险特征对资产管理人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连续5个交易日出现融资负债率超90%(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80%的,该比例可放宽至90%); (二)连续5个交易日出现AA+级、AA级信用债入库集中度;比超过10%; (三)连续5个交易日出现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超标;即:对于上月日终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2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50%;对于上月日终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2亿元(含2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30%; (四)一个日然月内出现10次及以上资金交收违约; (五)一个日然月内累计出现2日(含2日)以上发生回购欠库的情形; (六)资产托管人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 资产托管人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并不限于: (一)要求其降低回购规模或将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调整为协议式正回购; (二)要求其降低某只或某些债券的入库占比或置换交易所质押券; (三)对托管资产证收额外结算保证金、最低备付金; (四)提请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对托管资产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限制其撤资回购交易; (五)按照中国结算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六)调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比例; (七)向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报告; (八)暂停为其提供相关结算业务及相关证券交易服务或将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九)记录违信档案,并向中国结算提交; (十)资产托管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中引发该项措施的特征修正后,根据监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如有),经双方商定后终止。 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发生融资回购交易时,发生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发生日为T日),资产管理人须在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其管理的债券资产回购未到期余额、质押券、托管债券及信用债等标的及业务要素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限制。 第二十五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开展港股通业务时,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行动”),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资产管理人如果无法按照中国结算发送的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申请转发获取,并提供两个以上联系人及邮箱或资产管理人的深证通小站号;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预留联系人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转发中国结算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不对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进行解析、修改等处理,涉及文件业务种类、内容、格式以中国结算发送为准。 (二)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关注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如有港股通公司行动按照中国结算规定需资产托管人协助申报的业务需求,应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申报文件格式、内容填写要求,不晚于申报截止日14:00前发送资产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对申报文件内容审核及修改责任,资产